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发出通知，2015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5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8名激励对象获授且尚未解锁的205.917万股限制性股票。

2、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